

安徽省砀山县范集勘查区盐矿勘查探矿权 挂牌文件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安徽省砀山县范集勘查区盐矿勘查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3
探矿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17
探矿权出让合同	25
出让区块地质资料清单	32
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33

安徽省砀山县范集勘查区盐矿勘查探矿权

挂牌出让公告

宿自然资源探出公告〔2026〕2号

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受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安徽省砀山县范集勘查区盐矿勘查探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探矿权基本信息

1. 出让探矿权名称：安徽省砀山县范集勘查区盐矿勘查。
2. 勘查矿种：盐矿。
3. 首次出让期限：5年，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权利期限开始之日起算。
4. 面积：16.3397平方千米，起始价：165万元，出让收益率：2.8%。拐点坐标等基本情况见附件1。
5. 勘查工作程度：普查阶段；本勘查区块曾设立“安徽省砀山县范集勘查区盐矿普查”，现已结题，相关成果报告可到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

二、出让组织基本信息

1. 出让人：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宿州市淮河西路219号

2. 交易平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申请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利法人或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

2. 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3. 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主体”。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出让公告时间、提交报名文件和资格审查

（一）出让公告时间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二）提交报名文件

1. 报名时间

2026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时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 时止。

2. 报名方式

竞买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hy.ahggzyjy.com>），选择“矿业权”（安徽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名。首

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登记，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登记服务指南”。电子交易系统只接受网上报名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申请。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安徽省矿业权电子交易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本公告上传附件）。

3. 报名材料: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

(2)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竞买声明（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4) 本公告第三项“竞买人资格条件”中第 3、4、5 条相关网站及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5) 保证金缴纳凭证。

4.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 截止时间：保证金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2)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大写）（¥165.00 万元）。

（3）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76700188004098682

（4）意向竞买人缴纳保证金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

（5）未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在挂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在缴纳完成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主动放弃报名或竞买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保证金于竞买资格审查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的，保证金于相关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

5. 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意向竞买人登录安徽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按要求上传清晰的报名材料电子版文件（PDF格式）。

（三）资格审查

意向竞买人提交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竞买资格审查时间：2026年6月19日上午9时至2026年7月17日17时止。

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并缴纳了竞买保证金的，通过资格审查成为竞买人，获得《竞买资格确认书》。

注：1. 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

2. 获取挂牌文件的途径：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挂牌文件

3. 竞买人须在公告期内完成注册及报名材料上传手续，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手续造成无法参与竞价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上述报名、文件获取及竞价等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安徽省矿业权电子交易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本公告上传附件)。

4. 竞买人一旦参与报名及竞价，即视为对本公告内容的全部响应，自愿接受并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参与本次出让活动。

五、出让方式、确认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一) 出让方式

网上挂牌

(二) 挂牌时间地点

1. 挂牌报价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9时至2026年8月4日上午10时止。

限时竞价时间：2026年8月4日上午10时04分开始。

若在挂牌报价或限时竞价环节出现暂停报价（竞价）情形，相应时间按要求顺延，以系统通知为准。

2. 竞买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矿业权交易系统报价。

(三) 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1. 本次探矿权出让为有底价挂牌，采用增价报价方式，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人民币10万元的整数倍。

2. 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四）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人。竞得人应当在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交易平台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五）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将于《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六、出让合同签订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出让公示无异议证明书》，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持《出让公示无异议证明书》与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成为竞得人。竞得人凭合同到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取相关地质资料。

七、出让收益缴纳

《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探矿权竞得人按《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相关要求，一次性缴纳本次挂牌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八、探矿权登记办理

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后，竞得人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

九、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1.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存在出让文件中相关违约情形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探矿权首次出让期限为5年，按规定进行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需按规定扣减相应面积，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竞得人缩小勘查范围的，应向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的范围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范围为准。

竞得人在探矿权有效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推进绿色勘查，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占用费）缴纳、地质资料汇交、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相关义务。

3. 矿产资源勘查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出让人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是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区块的勘查前景、资源储量、品质、开采条件等出具的保证。

本次挂牌不组织现场踏勘，建议意向竞买人/竞买人自行现场踏勘确认，充分了解出让范围内的村庄、道路、水体、地下管线、地表附着物等对勘查开采的影响，并做好后期探矿权转采矿权及其他相关方面的风险评估。申请参加挂牌出让，即视为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对拟出让区块现状等情况已充分认知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4. 竞得人在进行勘查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土、水土保持、文物、光缆、电力、水利设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勘查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市规划区、林地、草地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

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临时使用土地的，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勘查开采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

林地、草原，按规定办理使用耕地、林地、草原手续。竞得人在勘查工作中应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2号）等工作要求。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5. 竞得人自《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须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勘查方案，并报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6. 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竞买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十、对交易矿业权提出异议的方式

如对出让的探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淮河西路219号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019室，联系电话：0557-3937560。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出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网站、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2. 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参加本次出让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 本次挂牌只接受竞买人在网上报价，不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以及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价。

4. 本次出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方式：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57-3937560

报名联系方式：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0551-66223742、
66223703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0557-3937560

十四、附件

1. 出让区块基本情况表
2.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3. 竞买声明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1:

安徽省砀山县范集勘查区盐矿勘查探矿权区块基本情况表

区块名称	勘查矿种	面积 (km ²)	地理位置	区块拐点坐标 (2000 坐标系, 经纬度。小数点前两位为度, 小数点后前两位为分、后四位为秒)	起始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加价幅度 (人民币)	出让收益率
安徽省砀山县范集勘查区盐矿勘查	盐矿	16.3397	宿州市砀山县葛集镇和周寨镇	116.2807630, 34.3459819 116.2846600, 34.3459769 116.2857600, 34.3421999 116.2920390, 34.3404899 116.2920430, 34.3358739 116.2935020, 34.3358809 116.2935040, 34.3356029 116.2944800, 34.3356069 116.2945604, 34.3324607 116.3014541, 34.3325449 116.3012190, 34.3312389 116.3013250, 34.3312399 116.3022540, 34.3319649 116.3022510, 34.3324509 116.3038580, 34.3325659 116.3038560, 34.3222979 116.3129158, 34.3225182 116.3131966, 34.3223126 116.3132614, 34.3223795 116.3130825, 34.3225257 116.3255170, 34.3228929 116.3257560, 34.3206859 116.2808770, 34.3206119 0, 0	165.00	165.00	10 万元或 10 万元的整数倍	2.8%

附件 3:

竞买声明

我单位拟参与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宿自然资探出公告〔2026〕2号）公告中安徽省砀山县范集勘查区盐矿勘查探矿权挂牌竞买，现将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自愿申请

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出让公告》，对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对出让区块范围无异议，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二、交易风险认知

（一）作为竞买申请人已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勘查具有较大投资风险，经慎重决策，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二）作为竞买申请人知晓必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为我单位操作或授权操作。

（三）知晓因参加竞买使用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并愿意自行承担。参加竞买活动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将会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三、委托事宜

参加本次探矿权挂牌竞买相关手续办理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办理交易过程中相关事宜，无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探矿权挂牌竞买相关手续办理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委托 办理交易过程中相关事宜，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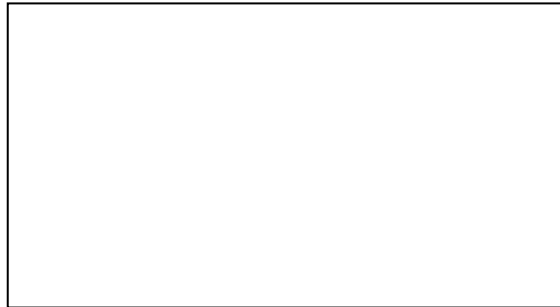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探矿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一、参与须知

1. 竞买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交易系统办事指南。电子交易系统只接受网上报名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申请。

2. 竞买人查阅公告后，如参与本项目，则须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公告期限内完成报名流程。

3. 参与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2:00，13:3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0551-66223742、66223703。

二、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 竞买人须缴纳竞买保证金 165 万元，竞买保证金须缴纳至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账号详见出让公告），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

2. 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出让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

3. 竞得人所交保证金，按出让公告的约定处置。

三、关于出让文件

（一）出让文件的解释、澄清

1. 竞买人获取出让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出让公告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

向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澄清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竞买人应认真阅读出让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意向竞买人未按要求办理有关事项，其风险自行承担。

2. 根据竞买人的要求对出让文件做出的澄清，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予以答复。

（二）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

1.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需要主动对出让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将修改补充内容以公告形式发布。

2. 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一旦公告，将作为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出让文件解释、澄清、修改、补充、变更等的通知

本次出让有关信息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竞买人需密切关注。竞买人未能及时接收、知悉出让文件变动变更信息，或未按照信息变更后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关于违约责任

（一）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 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竞买人弄虚作假，隐瞒重要事实、恶意串通或骗取竞买资格的；

3. 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4. 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

5. 竞得人未按竞买承诺书和《探矿权出让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

6. 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的（按征收机关要求，缴清滞纳金及欠缴出让收益金额的除外）；

7. 向主管部门或矿业权交易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8.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二）对有上述第（一）款违约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公告。

2.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

3. 对有第（一）款中项违约行为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竞买人或竞得人因网上交易产生纠纷的，交易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四)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后发生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按签订的《探矿权出让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竞买人、竞得人违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风险告知

(一)凡在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上以竞买人的 CA 数字证书和密码登录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 CA 数字证书进行的所有活动负法律责任。

(二)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1. 未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未及时关注相关竞价信息、未及时出价等导致没有参加竞价活动的；

2. 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出价的；

3. 网络竞价的时间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能及时参与竞价的。

(三)由于互联网存在不稳定因素，不排除竞价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等风险，使用网络竞价系统的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站服务异常、

网络竞价中断、竞价结果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的，交易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如果因竞买人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出让人、协办人、矿业权交易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竞买人一旦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认同和接受网络竞价的客观状态、竞价系统传导给客户端的标的图文信息、成交价等。

六、须注意的重要事项

1.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挂牌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竞买申请前以书面方式向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竞买人应对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并全面履行，不可撤回。竞买人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报价前，出让人发出的修改、补充的通知，与原出让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原出让文件有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3. 本次出让探矿权的矿区地质资料仅为已有的地质勘查成果，不对竞买人构成任何承诺，竞买人一旦交纳竞买保证金，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地质资料无异议接受，并对参与挂牌活动的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 挂牌活动中所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支付。

5. 挂牌活动结束后，竞得人应当在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该成交确认书一经签订，即具有合同效力。本次挂牌出让结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以书面材料形式送宿州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淮河西路 219 号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19 室，联系电话：0557-3937560），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竞得人在通知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

6. 本项目由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实施挂牌流程，竞得人无需支付交易服务费。

7. 其他事宜详见《探矿权出让合同》。

七、挂牌出让竞价规则

1. 挂牌竞价具体流程如下：

（1）网上挂牌流程：挂牌期内竞买人可以对标的充分报价，有效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和现有最高有效报价。下一轮报价应在前轮报价的基础上增加一个或几个加价幅度。竞买人一经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报价时，其报价即丧失约束力。

（2）限时竞价流程：**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挂牌期结束后，系统将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时间为 4 分钟），征求意见期间，竞买人应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是否参加限时竞价的明确意见。**未明示同意或明示放弃的，不能参加限时竞价。**征求意见时间结束，限时竞价期内如无人加价，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有竞买人同意进入限时竞价，网上限时竞价开始。本

项目网上限时竞价周期为 180 秒，网上限时竞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竞价周期；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报价结束，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

2. 结果确认。竞价结束后状态变为“竞价结束”，本次报价结束，可以通过电子竞价系统查看报价结果。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如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挂牌成交。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3. 竞买人应认真填写注册、登记信息并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若有），对自己的账户信息保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

（1）如因竞买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其无法参与竞价；

（2）因竞买人原因导致其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3）因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

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中止项目。由此产生的网络报价结果，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不予确认，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竞价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由于电子竞价系统服务器受到攻击、通讯网络故障、

系统设备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3) 因操作失误导致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阶段结束时间、限时竞价阶段结束时间等设置错误的；

(4)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规定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5) 需要中止网络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5. 异常情况处理

如因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暂停报价而出现报价结束的，或因系统故障导致项目信息需要重建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中止报价活动。中止报价活动时系统显示的最高报价仅为当前最高报价，非成交价格；最高报价者仅为当前最高报价的竞买人。

采取中止报价行动的，待影响报价正常进行的事项消除后，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继续报价或重新组织报价，规则如下：

(1) 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已获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继续报价。继续报价时按暂停报价时的最高报价者及其报价作为起始状态继续组织报价。

(2) 如继续报价无人应价时，则竞价结束。按照本须知第七项“挂牌出让竞价规则”第2条的规定确认竞得人。

(3) 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组织竞价，确认竞得人。

6.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

7.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编号：T+出让部门行政区划代码+年份+3位顺序码

(项目名称)

探矿权出让合同

(临时示范文本)

甲方（出让人）：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 勘查项目名称: _____

(二) 勘查矿种: _____

(三) 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_____

(四) 面积: _____ 平方千米

(五) 勘查区域坐标: _____ (可另附页)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第二条 出让方式: 招标 拍卖 挂牌 协议

第三条 探矿权的期限为五年。探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期限为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

(一) 一次性缴纳探矿权成交价部分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乙方应在收到征收机关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二) 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_____ % 逐年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

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约定。（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探矿权）

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约定。（仅用于协议出让的探矿权）

在转为采矿权前，乙方发现油气资源并进行开采、产生收入时，应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_____%逐年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仅用于油气探矿权出让）

（以下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一）探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探矿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缴纳：

1.一次性缴清。乙方应在收到征收机关缴纳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

2.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应在收到征收机关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剩余部分在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缴纳，分期缴纳时间和期限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约定；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部分不再缴纳。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如变更矿种，应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事宜。

第五条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第六条 乙方应按规定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仅用于勘查区域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第七条 乙方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第八条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勘查区域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应编制勘查方案，申请办理勘查许可。未取得勘查许可证，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

第十条 乙方申请探矿权续期时，需按照相关规定核减勘查面积，勘查区域以探矿权登记为准，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勘查工作，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

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

第十一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探矿权，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出让合同另有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不得转让。

乙方转让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应当持有探矿权满5年，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仅用于协议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第十二条 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综合勘查、绿色勘查、地质资料汇交、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用林用草用海、临时用地恢复、探矿权占用费缴纳、矿产资源应急处置等相关义务。勘查活动结束后，应当履行清理、回填、封堵、植被恢复等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可以在探矿权期限内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应符合保护性开采的有关要求（仅用于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按规定开展油气探采合一工作。（仅用于油气探矿权）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乙方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____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的（仅用于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探矿权出让收益的（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且一次性缴纳），首期探矿权出让收益的（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且分期缴纳）；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首次登记的；

（三）探矿权消灭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除外）。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登记等相关事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出让区块地质资料清单

区块名称	资料类别	资料序号	地质资料名称	形成时间	编制单位	资料编号
安徽省砀山县范集 勘查区矿盐矿普查	矿产勘查资料	1	安徽省砀山县范集 勘查区石盐矿普查 地质报告	2021-08-17	江苏长江地质勘 查院	13031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料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淮河西路 219 号

借阅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14:30-18:00

借阅服务：0557-3937560

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_____探矿权进行挂牌出让，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人、竞得人和交易平台对出让流程均无异议，现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一、竞得人：

（公司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二、成交时间、地点：

成交时间：20__年__月__日。

地点：_____。

三、竞争出让成交探矿权的简要情况：

探矿权名称为_____，面积_____平方千米，出让区块范围拐点坐标附后。

四、出让成交价：

挂牌出让成交价人民币_____（大写）万元整（¥_____万元）。

其他要求：_____

五、合同签订及出让收益缴纳：

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于20__年__月__日前，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因

自身原因逾期____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出让合同自动解除。

六、勘查许可证办理

竞得人根据合同约定在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后，持缴款凭证到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

七、其他相关事宜，在《探矿权出让合同书》中另作约定。

八、竞得人未履行《出让公告》《出让文件》和本确认书约定义务的，即为违约，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竞得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出让入（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竞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交易平台（签章）：

年 月 日

探矿权出让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_____进行挂牌交易。现将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如下:

1. 出让人: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交易平台: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成交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4. 出让结果:
区块名称: _____
竞得人名称: _____
竞得人场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成交价: _____
5. 公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6.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

在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 请以书面材料形式送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公示期内收到时间为准。

通讯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淮河西路 219 号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19 室

联系电话: 0557-3937560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月 日